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估值机构设定的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及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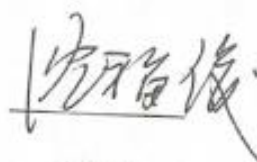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纯

\_\_\_\_\_

郑俊豪



沈福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纯

郑俊豪

沈福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纯



郑俊豪

\_\_\_\_\_

沈福俊